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日,即2026年10月1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科转债")优先配售。

中科转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科转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3.00	571,30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1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增持金额29,9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9,95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20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8,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重组金葡菌疫苗")的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临床危害最严重的"超级细菌"之一,可导致化脓性关节炎、骨髓炎、脓毒血症、急性肺炎、心内膜炎等严重感染并发症,还可引发烫伤样皮肤综合征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全身性致死性感染。公司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于2015年6月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于2026年7月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揭盲。该疫苗采用多维靶标复合疫苗技术,涵盖五种抗原靶标,可同步阻断黏附定植、毒素分泌、免疫逃逸等关键致病环节,发挥多重协同保护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二、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相关情况

重组金葡菌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设计,以北京积水潭医院为组长研究单位,在全国66家临床中心同步开展。

本临床试验共计纳入6,014名受试者,采用随机分组原则,其中疫苗试验组3,008人、安慰剂对照组3,006人。随机化分析集遵循意向治疗(ITT,Intention-to-Treat)原则,纳入所有随机化入组的受试者。全分析集(FAS1)具体定义为包括所有随机化入组且接种过至少1针试验用疫苗、且进行了骨折手术以及术后至少1次有效的病例监测随访、且术前未发生金葡菌感染的受试者。最终纳入全分析集(FAS1)的有效受试者共5,849人,其中疫苗组2,935人、安慰剂组2,914人,该数据集为本次试验有效性评价的核心分析数据集。

终点病例由临床终点事件判定委员会(EAC)在盲态下判定,判定标准为闭合性骨折术后的骨折感染且病原菌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最终共计确诊受试者术后42天内发生47例金葡菌骨感染病例,其中疫苗组10例,安慰剂组37例,两组感染病例数呈现明显差异。

(一)有效性方面

基于FAS1核心数据集,针对受试者术后42天内的金葡菌感染发生情况开展统计学分析。通过Cox比例风险模型进行风险评估,结果显示:相较于安慰剂组,疫苗组发生金葡菌感染的风险比HR=0.2675(95%CI:0.1331,0.5380);疫苗的保护效力VE为73.25%(95%CI:46.20%,86.69%),单侧检验P值=0.0001,统计学差异极显著。

除此之外,基于不同年龄范围(18~59岁、60~70岁)和性别(男、女),在不同分析集(FAS1、FAS2及PPS)、不同统计方法(Cox比例风险模型、Poisson回归模型及基于感染率分析)以及不同分析情形下(包括主分析层及排除第二次免疫前感染的分析),各亚组结果一致性良好,支持重组金葡菌疫苗在不同年龄亚组和不同性别中均具有明确的保护效力。

综上所述,该疫苗在闭合性骨折手术后42天内预防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显示出显著且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保护作用(VE=73.25%),且在不同分析集、统计方法及多种敏感性分析和补充分析中结果一致,提示其保护效力稳健可靠。亚组分析进一步表明,该疫苗在不同年龄、性别均能提供稳定保护,具有良好的临床适用性。

(二)安全性方面

首次免疫后至术后42天内,与试验用药相关的不良反应总体发生率:疫苗组40.85%(95%CI:39.07%-42.64%),安慰剂组23.13%(95%CI:21.63%-24.69%),P<0.0001。各级不良反应分布如下:

1级不良反应:疫苗组30.35%(95%CI:28.70%-32.04%),安慰剂组13.54%(95%CI:12.32%-14.82%),P<0.0001;2级不良反应:疫苗组7.47%(95%CI:6.55%-8.47%),安慰剂组6.30%(95%CI:5.45%-7.23%),P=0.0740;3级不良反应:疫苗组2.99%(95%CI:2.41%-3.67%),安慰剂组3.23%(95%CI:2.63%-3.93%),P=0.5978;4级不良反应:疫苗组0.03%(95%CI:0.00%-0.19%),安慰剂组0.07%(95%CI:0.01%-0.24%),P=0.6248。3级及以上不良反应两组间均无统计学差异。

综上所述,本研究结果表明,重组金葡菌疫苗在目标人群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尽管疫苗组总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安慰剂组,但主要是轻中度、短暂且可预期的局部反应的增加,并未增加全身不良反应、重度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

(三)免疫原性方面

各抗原成分(mHla、IsdB-N2、SpA5、mSEB、MntC),在疫苗组首次免疫后第14天均可诱导显著高于安慰剂组的特异性抗体水平,疫苗组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依次为90.97%、96.03%、81.23%、98.56%和93.86%,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提示疫苗可在短期内快速诱导出良好的特异性免疫应答。至闭合性骨折术后42天,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至首次免疫后第180天,虽然各抗原对应的抗体四倍增长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但疫苗组仍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综上所述,重组金葡菌疫苗能够针对多抗原靶点诱导广泛且强烈的免疫应答,首免后14天达到峰值,并在术后42天内维持较高水平,至首免后180天仍显著高于安慰剂组,体现出良好的免疫原性及较好的免疫持久性。多抗原协同诱导的免疫反应为其临床保护效力提供了合理的生物学依据。

(四)综述

重组金葡菌疫苗在术后预防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具有显著且稳定的保护效力,能够诱导快速有效的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明确且有利的获益-风险评估可以支持其"用于预防骨科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适应症的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仍需完成相关评估且符合监管要求后,方可申报上市许可,相关评估的周期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能否获得临床批件及海外授权工作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国家关于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组金葡菌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生产现场核查、临床注册现场核查和综合审评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重组金葡菌疫苗存在以下商业化风险:(1)重组金葡菌疫苗属于预防金葡菌感染的主动免疫制剂,与抗生素市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未来若有效果更优的抗生素上市销售,则会对该疫苗的商业化推广造成不利影响;(2)该疫苗属于1.1类创新疫苗,公司未来在进行市场销售时,能否被医生、潜在手术患者接受,存在不确定性;(3)重组金葡菌疫苗上市后会经历逐步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过程,而这一期间可能相对较长。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 重组金葡菌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409号 合肥施柏阁酒店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19,607,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19,6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71,554,073	99.6300	110,008,145	0.2748	38,044,805	0.09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69,784,333	99.6256	109,990,804	0.2748	39,831,886	0.0996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63,551	99.9831	4,367,786	0.0109	2,375,686	0.0060

2.03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66,213	99.9831	4,374,935	0.0109	2,365,875	0.0060

2.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49,465	99.9831	4,361,776	0.0108	2,395,782	0.0061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44,553	99.9831	4,386,092	0.0109	2,376,378	0.0060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50,816	99.9831	4,389,604	0.0109	2,366,603	0.0060

2.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829,107	99.9830	4,388,872	0.0109	2,389,044	0.0061

2.08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693,600	99.9827	4,477,152	0.0111	2,436,271	0.0062

2.09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7,349,455	99.9943	1,642,011	0.0041	615,557	0.0016

2.10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2,940,856	99.9833	4,319,831	0.0107	2,346,336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7,437,549	99.9945	1,583,499	0.0039	585,975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73,664,475	99.9918	1,580,708	0.0058	606,913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871,915,342	99.9554	1,583,499	0.0324	585,975	0.0122
4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871,897,195	99.9551	1,580,708	0.0324	606,913	0.0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4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律师、杨继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以下简称"3、4、9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米,收储价格合计19.48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6日,重庆新都会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与公司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办法》(渝规资规范〔2024〕1号)文件要求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土地批复,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交易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A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00	011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9.34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方案日期	2026/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9.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5.76万股~111.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20,000	55.76-111.52	0.06-0.1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9.34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57,600.00	0.06	1,115,200.00	0.13
股份总数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08,37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1,220.38万元,流动资产660,218.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42%、3.07%、3.0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2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恭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正清、林江、黄乾初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达到归属条件,于2026年6月16日和6月24日分别通过来自于定向发行和回购的股份完成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归属总股数分别为321,121股、243,609股,220,000股、84,000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于2026年2月2日发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并已将持有的共计25,600,000股公司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以"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期债券已换股9,340,018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复公司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10月18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提请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34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